附件9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办法

（参考样本）

文中【】内文字部分为选择性内容，××部分为补充性内容。各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基础上，可根据本社实际，制定选举办法。

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选举办法

（ 年 月 日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本社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由成员选举委员会主持本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选举工作。

二、本社设理事会成员××名，其中：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名、理事××名；监事会成员××名，其中：监事长1名、副监事长××名、监事××名。本届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由成员大会或经成员大会授权的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下届村“两委”换届选举同步，可以连选连任。

三、成员选举委员会组织开展有选举权成员【成员户】登记。年满18周岁的成员，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计算成员选民年龄的时间，以本社公布的选举日为准。姓名、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为准，无身份证的，以户籍登记为准。

本社成员选民登记日为××年××月××日。

四、本社选举日为××年××月××日。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由成员（代表）大会以差额方式选举产生。

选举时，先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然后由当选的成员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副监事长【选举时，由成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

选举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表决权的成员（成员户）或经由成员大会授权的成员代表大会代表参加会议方为有效，候选人获得应到会成员（成员户）或成员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五、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应具有以下条件：（1）思想政治素质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2）道德品行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诚实守信、敢于担当，在成员中有较好口碑和较高威信。（3）带富能力强。懂经营、善管理，敢闯敢拼，在团结带领成员致富、共创美好生活上有思路、有实招。（4）协调能力强。善于做成员工作，能够为成员办实事解难题，能团结带领成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依法办事，甘于奉献。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1）政治上的两面人，妄议中央、不贯彻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态度暧昧、立场不稳的。（2）有违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行为的，组织或参与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的。（3）受过刑事处罚、存在 “村霸”和涉黑涉恶问题的。（4）非法煽动、组织、参与以 信访为名的聚集滋事，或长期缠访闹访，影响社会稳定的。（5）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满的，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立案侦查的。（6）有严重违法用地、违章建房行为尚未整改，以及近5年内有严重损害生态环境行为被查处的。（7）近5年内因聚众赌博、扰乱公共秩序等被处以行政拘留，或有涉黄涉毒等行为被处理的。（8）在疫情防控、防汛抗台等重大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拒不配合、干扰破坏等情形的。（9）存在拉票贿选等违反换届纪律行为，利用各种方式操纵、干扰、破坏选举工作的。（10）本届任期考核被评为不称职、近3年民主评议有被评为不合格党员的。

七、理事会成员与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实行任职回避。理事长应与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实行任职回避。

监事会成员与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实行任职回避。理事会成员、财务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内出现应回避情形的，留任其中职务最高的人员；职务相同，留任得票数最多的人员；职务相同、得票数相同的，应当继续组织投票，留任得票数最多的人员。

不得将同一人同时提名为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八、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预备名单由成员选举委员会在充分征求成员（成员户）意见基础上，采取党组织推荐、成员推荐或自荐等方式提出，报乡镇（街道）审核。审查后符合候选人资格条件的，由成员选举委员会将预备人选名单在本社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成员选举委员会报乡镇（街道）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后张榜公布。

九、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提名为理事会候选人，通过法定程序选为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社理事长。

十、严肃换届纪律，通过不正当手段当选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当选无效，并由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一、选举设监票人1名、计票人2名，由成员选举委员会提名，提请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确定。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十二、有表决权成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也可另选他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他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只写姓名不画“○”的不计得票数。填写选票应使用蓝、黑水笔或圆珠笔，笔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有表决权成员不能画写选票时，可以委托自己信任的人（或代写员），按照选举人的意愿代为画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成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三、投票结束后，当场启封票箱，清点投票张数，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本次选举有效；收回的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本次选举无效，应重新投票选举。如遇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取足应选名额；如遇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是否就不足职位进行另行选举，由成员选举委员会报请乡镇（街道）研究确定。

十四、计票完毕，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选举票数，当选人名单经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向全体成员公布，并报市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备案。对通过“另选他人”形式当选的人员，应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和有无违反换届纪律行为调查后，再行公布当选名单。

十五、本选举办法经村（社区）成员（成员户）大会或经成员大会授权的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十六、本选举办法由成员选举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提交成员（成员户）大会或经成员大会授权的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